

# 龙岩市环境保护局 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

被检查（勘察）单位：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

检查（勘察）地点：福建省龙岩市武平县岩前镇灵岩村

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：丘增海

检查（勘察）时间：2016-6-15 14时50分至16时50分

现场负责人姓名：肖贵茂 性别：男 年龄：42 身份证号：441427197410122331

工作单位：福建塔牌水泥有限公司 职务：安环部 电话：13823879087

检查（勘察）人：胡佛胜、谢伟丹 执法证号：35100700110022、35100700110039

记录人：胡佛胜 执法证号：35100700110022

其他参加人姓名及工作单

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、告知当事人申请回避权利和配合调查义务的记录：我们是龙岩市环境保护局的行政执法人员，这是我们的行政执法证件，请过目确认。今天我们依法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并了解有关情况，你应该配合调查，如实回答询问和提供材料，不得拒绝、阻碍、隐瞒或者提供虚假情况，否则将承担法律责任。如果你认为我们与本案有利害关系，可能影响公正办案，可以申请我们回避，并说明理由。你听清楚了吗？

被询问人：听清楚了，我对执法人员身份无异议并明白自己的权利义务，不申请执法人员回避。

现场情况：现场检查发现该厂正常生产，环保设施正常运行。查看在线监控：1，1#排放口二氧化硫浓度 6.62mg/m<sup>3</sup>、氮氧化物浓度 144.22mg/m<sup>3</sup>、烟尘 13.19mg/m<sup>3</sup>、含氧量 6.73%、流量 426km<sup>3</sup>/h；2，2#排放口二氧化硫浓度 12.77mg/m<sup>3</sup>、氮氧化物浓度 212.44mg/m<sup>3</sup>、烟尘 9.38mg/m<sup>3</sup>、含氧量 4.85%、流量 410km<sup>3</sup>/h。

(以下为空)

现场负责人审阅确认意见：以上检查情况属实

现场负责人签名：肖贵茂 2016年6月15日

检查（勘察）人签名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记录人签名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参加人签名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